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循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酬薪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除董事长、副董事长外）薪酬的议案》

公司对于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7、《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

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徐勤玲：



2. 沈日炯：



3. 来兴扬：



